

三条船上满载的税后茶叶都扔进波士顿港湾。围观的人群沉默地给予支持,寂静中只听得见斧头砍破茶叶箱的声音。

伊朗历史上的相同事件发生在 1890 年。国王纳绥尔丁(Nasir ed-Din Shah)受了贿赂,把烟草专卖权卖给了英国投机客塔尔伯特(Gerald Talbot)少校,后者又将权利转卖给一个名为“波斯帝国烟草公司”(Imperial Tobacco Corporation of Persia)的企业集团。这笔交易担保国王的政府每年可得 1.5 万英镑,外加净利的四分之一,将近股东分红的 5%。凭这个条件,该公司获得独家收购、熏制、销售伊朗烟草的权利。伦敦的投资者都在摩拳擦掌;有些热衷的人预估“波斯帝国”的净利每年可达资本的 50% 以上。然而,种植烟草的农民、卖烟草的小商人、掌握农地的毛拉(Mullah),以及蔑视纳绥尔丁的民族主义者与知识分子全体哗然,任何政策都不曾如此促成民间所有力量团结一致。宗教领袖们在 1891 年颁布了抵制烟草的决定,获得全国上下支持,效果十分显著,连王室里的人都响应了(当时王宫内有王室的妻妾、太监不下 1600 人,数目并不算少)。国王终于在 1892 年初让步,取消了专卖特许。抵制行动也告结束之后,人民才又安然抽起各自的水烟袋。但是事情并未就此完全过去,国王被迫向抵制行动低头之后,再也无法恢复原有的威望。4 年后,一名刺客开枪打中他的心脏,结束了这位贪婪国君的统治。

民营公司的专卖事业不论有没有牵扯到外国势力,本身都有一些问题存在。其中又以鸦片承包者的问题最为显著。业者既然花了巨额资金买到专卖权,当然想要尽量扩大消费量与盈利,方式可能包括增辟零售点。以新加坡为例,1848 年总共有 45 个鸦片铺,到 1897 年已增加到 500 家。政府每隔一阵子就有限制民间吸食的措施,都遭到专卖商的破坏。在爪哇,华人鸦片承包者得到荷兰官员摊派的定额,额外货源只须靠走私补上。

诸如此类的漏洞,加上民族主义者与人道主义者都呼吁禁止鸦片买卖,到了 1910 年,亚洲各地的殖民官员大都废除了承包制度,取而代之以政府专卖,按殖民官员的说法,这样可以管制鸦片的使用,也能限制其传播。

至于实际上是如何做的，又另当别论了。以新加坡为例，政府专卖鸦片的获利效率更佳，1920 年占政府岁入的 46%。但以后百分比持续下降，不过，不是因为官员们自我节制，而是因为人口结构改变了。新加坡的华人人口状况不再是清一色年轻的单身汉，新移入的人减少了，妇女、家庭生活增多了，鸦片的需求因而下降了。美国境内的相同变动使 1930 年代唐人街仅存的几家鸦片馆成了老古董。

鸦片虽然逐步减少，东南亚各国一直到了 20 世纪仍以鸦片为税收的主要来源。以 1920 年计，鸦片占荷属东印度群岛岁入的 13%，法属中南半岛为 14%，文莱为 17%，香港为 29%。（英国人可以两头赚：供给亚洲属地专卖者的鸦片，来自英国在属地印度的独占生产事业。）如果没有够多的人在抽鸦片，不可能有这样源源不断的收入。以 1924 年的香港计，每 4 名成年男性就有一人抽鸦片。政府公卖的主管人士知道，如果太积极反对抽鸦片，买主会转向非法的鸦片贩子，而这些贩子往往也销售更凶的毒品。鸦片专卖制虽有很多缺点，但合法供应至少可以抑制黑市的吗啡与海洛因买卖——这两种毒品在 20 世纪早期的东亚已经越来越普遍了。

税收上瘾

殖民政策取消，日本于 1945 年战败投降（日本堪为瘾品专卖者的表率），以及美国的持续反对，终于导致鸦片专卖制之终结。但是其他种类的专卖依然存在，做得最有声有色的应属烟酒专卖。瘾品的独占经营也与彩票及合法赌博的独占经营一样，能赚取税收，但赚取额是累减的，而且会引发严重的连带作用。品德高尚的人指这种牺牲百姓福祉以谋取利益的行为是最恶劣的寄生虫。

在瘾品税收黄金时代——17 世纪至 19 世纪——盛行的种种垄断经营，都是喜好讥讽皇室贪婪的人士的抨击目标。英国的日记作家伊夫林（John Evelyn）曾说，查理二世（Charles II）的政府对“抽烟和异国酒类”依

赖太重,假使国民都做到基督徒应有的节制,政府早就“捉襟见肘”了。这番话也可能出于当时欧洲任何一个君主国的任何一位机智才子之笔。俄罗斯帝国的政府尤其贪图这种利益。1859 年间,在公开市场上可以卖到 2 卢布的裸麦,经过蒸馏、加税、掺水再送进酒馆卖,竟有 64 卢布之多。克里斯琴(David Christian)表示:“这么神奇的谷物变黄金,连炼金术也要望尘莫及。”他同时指出,伏特加酒虽然有财政上的重要性,酗酒问题却也是俄罗斯政府在法律与治安方面一直摆脱不掉的重担。

20 世纪的政府官员对于靠精神刺激物的商业图利,都抱持慎重考虑的态度。由于以所得税或遗产税取而代之的做法也逐渐顺利推行,官员们更有理由考虑其存废。然而,瘾品税收与专卖依旧是国库的重要收入来源,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期尤其不可或缺。例如,法国政府曾以烟草为抵押品,凭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所得担保,才向外国银行借到钱。参战较晚的美国也在 1917 年至 1918 年的一年之内将烟草带来的税收增加了一半。宣告美国禁酒时代(1920 – 1933 年)终告结束的最后关键,乃是经济大萧条时期政府非得有税收不可。实业家杜邦(Pierre du Pont)于 1932 年在其广播演讲中表示,如果将“禁酒令”撤销,“未来将无需征收所得税,政府预算所需的一半收入可以由烈酒税收一并负担”。他的论点当然不乏自身利益的考量。政府批准合法的蒸馏酿造之后,联邦税收迅速从 1933 年的每加仑 1 元增加到 1940 年的每加仑 3 元,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 1944 年更增至 9 元,相当于生产成本的 8 倍。

政府很容易对瘾品税收产生依赖。这种依赖也和瘾品上瘾一样,本质上就是一种会复发的慢性疾病。面对民众滥用状况之严重——例如 1980 年代苏联的酗酒问题,英明的领袖——如戈尔巴乔夫(Mikhail Gorbachev)——和同僚们认为不能再坐视不管,决定为了大幅降低消费量不惜牺牲可观的税收额。这样做虽然立即就有提高生产力、国民健康、社会风气的成效,有两股力量却会不断引诱政府“旧瘾复发”,一股是黑市买卖造成的社会成本(意识形态上的反对禁酒者会拿这一点大做文章),另一股

是借瘾品税收补充国库的需求(在财政威胁下最为迫切)。最典型的例子即是美国的撤销禁酒令,近代以来的印度的事例甚至更值得一观。

禁酒与民族主义在印度一直是紧密相连的。民族主义者,以及西方来的改革运动人士,指责英国人的贪婪导致酗酒行为在贫穷百姓中传布。东印度公司于 1790 年开征的消费税,以及随后实施的承包独占制度,使政府和烈酒商人都没有理由不尽量扩大消耗量。到 1900 年,烈酒带来的税收已经跑到恶名昭彰的鸦片消费税前面去了。

圣雄甘地倡导印度自治,对于烈酒和瘾品滥用批评格外严厉。他曾于 1921 年间说:“我们必须明白自我净化的含义:戒除喝烈酒、抽大麻烟、吃鸦片。”抽烟也应该戒。烟草的坏影响虽然并不显著,却和鸦片一样会上瘾,会使消费不起的穷人浪费金钱。但最糟的还是烈酒,它会耗损人们的活力,破坏追求独立的大业。甘地呼吁大家对不肯改过的酗酒者要善意却坚决地加以摒弃:不和这种人同餐共饮,不与这种人的家庭结亲。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该靠烈酒获利,酗酒和偷盗及卖淫一样恶劣,而且是这两种恶行的导因。卖酒的店铺应当关门;这些生意人应该改行去梳理棉纤维、纺线、织布。在孟买的一次集会中,一名不安的烈酒商人向甘地礼貌地辩称,烈酒生意存在于印度已千年以上,怎可能说停就停。圣雄期望停止卖酒的日子是哪一天?甘地在一片笑声中回答:“从今天起。”

1928 年起草的“自由印度宪法”(Constitution of Free India)中主张实行禁令以免国人“受烈酒与致醉品的引诱与伤害”,充分表明了甘地的本意。独立后的“印度联邦”迅速实施了全面性的禁令。1947 年的正式宪法中,措词就和缓多了:个别邦省“应努力”推动非医疗使用酒精与有害瘾品的禁止令。国会议员把责任推诿到邦级议会,这与美国 1933 年以后的烈酒立法情况颇相似。

在甘地本乡的古吉拉特邦(Gujarat)以外地区,禁酒推行得毫无进展,主要是因为政府仍依赖烈酒提供的税收,而且存有与禁酒相抵触的政策。例如,省级政府仍在自产亚力酒(以棕榈汁液、糖蜜、稻米或其他低价原料

制成的烈性清酒)。添加辣椒味以塑料包装的亚力酒售价是6至8分钱,连每天只赚4毛钱的乡下工人也买得起。如甘地所说,这些人买醉是为了排遣贫穷生活的苦楚。有些村落中将近90%的男人有严重的酗酒问题,他们妻小的困苦也就可想而知了。

1990年代初,南部的安得拉邦(Andhra Pradesh)的妇女发起了停止廉价烈酒买卖的行动。这项行动的灵感来自政府扫除文盲方案中的一份教材,故事的女主人公动员全村妇女将一家酒铺关掉,以防不负责任的丈夫们把工资都浪费在买醉上。故事虽属虚构,效果却不输事实。乡村妇女看出教材中写的就是她们自己,于是先讨论,再组织起来,终至和烈酒商派来的打手、挥舞铁棒的警察、急于查禁识字教材的男性政要正面对峙。她们拒绝为喝醉的丈夫烧饭、洗衣,也拒绝与之同床,末一招简直是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戏剧的翻版。从两方面看来,这是一次革命性的运动:这是印度历史上第一次由乡村贫穷妇女发起的运动,这次运动也得到了成果;安得拉邦于1993年全面禁止销售政府酿造的亚力酒,其他类型烈酒在农工发薪的日子一律禁售。

接下来登场的是转入政坛的演员拉马·劳(N.T.Rama Rao),他虽然年纪不小了,却依然健壮英俊,主演过的三百多部影片中以扮演克里希那神(Krishna)以及印度教其他神祇最得影迷爱戴。拉马·劳很有识时机的慧眼,凭着他将几近全面禁酒的诉求与稻米津贴的主张(也是迎合民意的)结合,他与所属的“泰卢固之乡党”(Telugu Desam)于1994年12月胜选执政,次年元月就在安得拉全面实施禁酒。

安得拉的不凡表现触动了印度其他邦里长久受折磨的妇女,也想发起自己的改革运动,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成功——以及失败——发生在哈里亚纳邦(Haryana)。该邦位于印度北部,人口1700万,几乎将整个新德里环抱其中。哈里亚纳的男人好酒贪杯是有悠久历史的。古时大君拥兵自重的时代,大部分用哈里亚纳兵丁,改制以后仍有大量哈邦人投入陆军,他们都在军中养成了豪饮的嗜好。哈里亚纳的酒铺是24小时营业的,卡车司机

都喝得醉醺醺才肯出勤。醉汉的妻子挨揍要到丈夫醉昏过去为止。弗拉将军(J.M.Vohra)曾说：“印度各地我都住过，哪个地方的家庭暴力都不像哈里亚纳这么多。做女佣的常因为被丈夫打伤而上班迟到或根本不能上班。乡村男人一大部分是酒鬼。”

1996 年，饱受折磨的哈里亚纳妇女把票投给了民粹主义者拉尔(Bansi Lal)。拉尔的竞选政见就是全面禁酒，就任省长之后拟定异常严苛的法律，规定不论公开或私下制造、运输、销售、消费烈酒的人都要缴纳一定的罚款，还要服最高可达 3 年的徒刑。这种法条比美国 1919 年的“沃尔斯特德法”(Volstead Act)严厉得多，美国的禁酒令至少还许可私下饮酒与家庭自酿。

随后引发的既是悲剧也是闹剧。邦内的中产阶级变得紧张兮兮，惟恐佣人乘机敲诈，只敢在夜晚偷喝加水威士忌。在德里上班的通勤族为了喝酒宁愿迁出哈省，使省内房价跌了 20%。要结婚的人都把酒宴移到外地举行。烈酒业的失业人口据说有 15 万，其实有不少人偷偷加入“烈酒黑手党”的事业，个个配有加强马力的汽车和行动电话。私酒业也大行其道。不小心喝到假酒而中毒的大有人在，有 60 人因而致死。法院里堆积的烈酒相关案件有 9 万个。警察们一面忙着执行酒精测量，同时乘机收贿，查到现货就饱入私囊。风险与贿赂导致酒价高涨，一袋 7 盎司的“辣味乡村烈酒”售价是一般行情的 3 倍。哈省政府为了弥补税收损失，不顾一切增高公共事业、煤气等其他税目，后果是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上升，男人继续喝黑市烈酒，使穷困的家庭更加穷困。一位议员老实地承认：“旧习惯不可能一夕之间就改掉。”经过选举的反弹之后，政府改弦易辙，在 1998 年春天取消了禁酒令。烈酒商人重新开张，在空心砖围墙外面装设吊床专供喝醉的客人使用。

这时候安得拉邦也已经废除了禁酒法令。实施禁酒期间，政府每年损失 4 亿美元的收入，大约为其岁入的四分之一。拉马·劳坚持贯彻禁酒令，终于在 1995 年 8 月一次极富戏剧性的党内斗争中下台，次年一月便因心脏病突发死亡。他的接班人奈杜(N.Chandrababu Naidu)是他的女婿，是比

较务实的人。奈杜将成败下注在向世界银行贷款 35 亿美元,想借此重振财政革新基础建设。世银官员却把话说得很明白,安省岁入未改善之前,世银的钱不会进来。以务实的眼光看,这就表示必须重新开征烈酒税。奈杜左右为难,一边是世银的条件,一边是愤怒的妇女团体和左翼共产党组织可能做出的激烈抗议。不过,以影响力相较,两者不是世界银行的对手。1997 年 2 月,政府宣布废除销售烈酒的禁令。一位激进改革者叹道:“根本就是政府赞助全民共染酒瘾的把戏。”另一位不屑地说:“只晓得对世界银行百依百顺。”

轻重问题

财政收入与民众福祉的取舍不是瘾品课税必须处理的惟一问题,课税程度的拿捏也是很严肃的问题。既不能太重也不能太轻。如果太轻,会助长使用泛滥,18 世纪初期英国境内的金酒税,1883 年美国香烟的减税,都是前车之鉴。重税自然有吓阻滥用的功效,英国人就曾于 20 世纪初期在印度对大麻课以重税。然而,假如税率太高——不论是为了抑制滥用或增添税收,就会面临私酿与走私猖獗的后果。美国政府自 1945 年以后保持烈酒前所未有的重税,战时曾因基本原料短缺受限的私酒业立刻加倍活络起来。到了 1949 年,税务人员每年抓到的蒸馏酿造厂有 1.9 万所之多,估计其生产力在每天 50 万加仑以上。按保守的估计,这些非法业者在被破获之前假定平均都有 3 个月的全力生产,联邦政府每年的货物税收损失将高达 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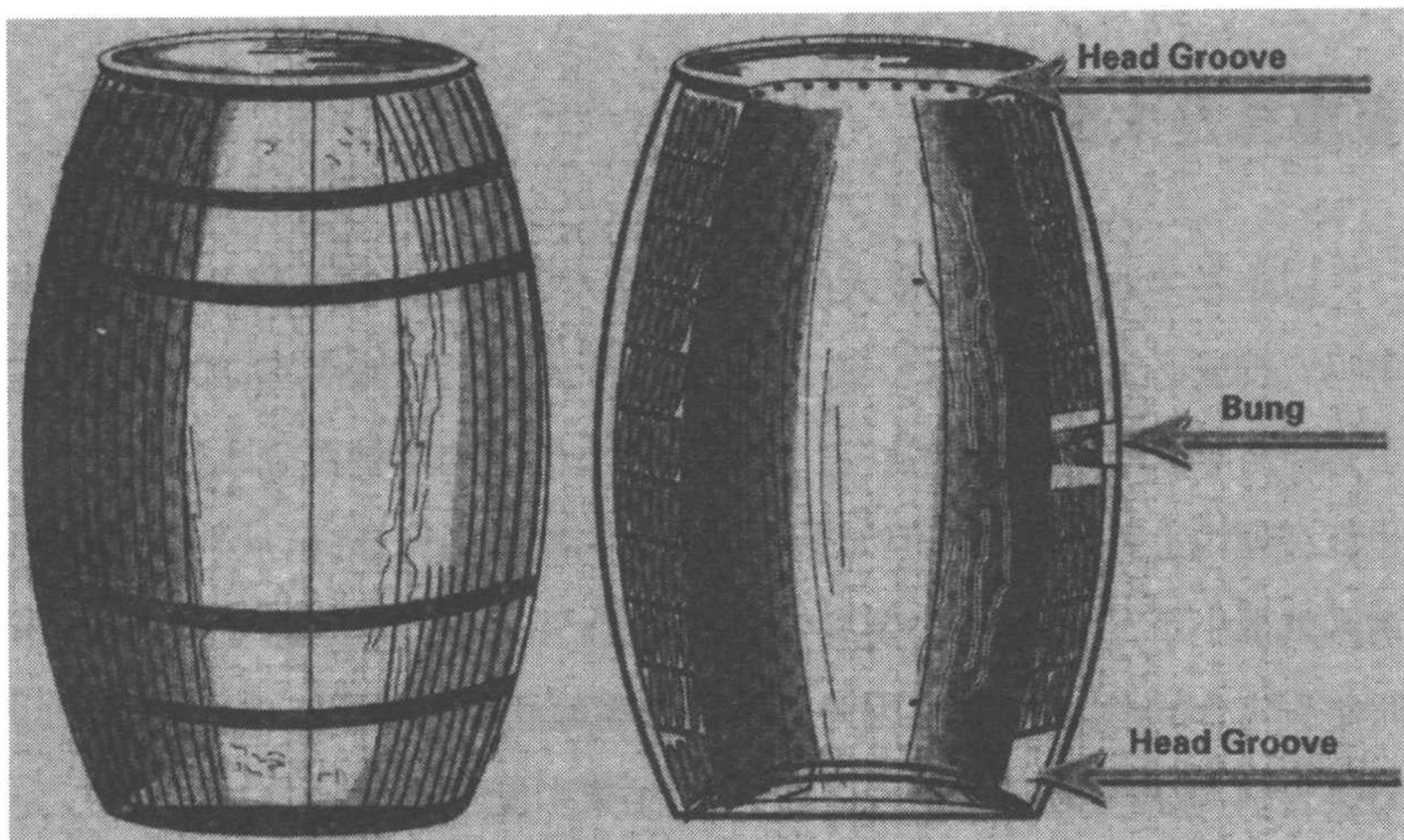
走私逃税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 18 世纪与 19 世纪前半期的英国。英国政府虽然在殖民地大多采行瘾品承包与专卖的做法,在本国境内却实施货物税与关税的课征。1685 年间,英王詹姆士二世(James II)说服了国会,将烟草税从每磅 2 便士提高至 5 便士。当时弗吉尼亚州的吉士烟草正陷于长期的萧条中,每磅只值 1 便士。按照 500% 的税率课税,使走私业者大有可

为。他们把私货按税后烟草的半价出售,仍有极大的赚头。因为有厚利,要买通海关人员是很容易的。有些海关人员甚至大胆把自己手中的私货装上国王陛下的船只运送。

18世纪在英国迅速风行的进口茶叶也有沉重的关税负担,1740年的售价是每磅4先令。私货商可以从荷兰或其他国家采购茶叶,躲过海关之后以低于“合法”市价的2先令或3先令出售。欧陆国家的官员不但不干预走私客的行动,反而殷勤招待。在18世纪,非法买卖是对付经济上与军事上的对手的便利武器。至于英国国内的顾客,也相当能配合。日记作家伍德福特牧师(James Woodforde)曾一本正经地写道:“走私者安德鲁斯今夜约11点钟时带来重6磅的熙春茶。他在客厅窗下吹口哨,吓了我们一跳,当时我们正要就寝。我给他一些日内瓦金酒,付了他每磅不到2先令的价钱。”(伍氏还附了一笔,说有人在44年的时间里只喝过一杯白开水,以表示对茶税之不满。这也凸显了英国境内不乏白开水以外各种饮品的事实。)

还有一个门路,是东印度公司按例分配给船长的免费载货空间。船长们照例都尽量找最优良品质的茶叶带上。船才接近英国海岸,走私客的小船便蜂拥而至。船长将卖茶叶的钱分红给部下,以防走漏消息。诸如此类的秘密渠道使人无法确知运入英国境内的茶叶数量,这一点最令想要计算消耗量的经济史学者头痛。1784年上任的英国首相小彼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判断,英国国民每年消耗的1300万磅茶叶之中只有550万磅是缴了税的。这时候的茶叶走私已经是非常有组织的企业,连合法的进口商和批发商的生存都受到威胁了。彼特把税率从原来的照价119%大砍一刀成为12.5%,非法的买卖随即告终。

烈酒与烟草走私在18世纪与19世纪早期都曾大行其道,这两种商品的关税和茶叶不一样,一直到1784年以后仍然相当可观。走私烈酒和烟草的人数既多又有组织,而且为了维护这种隐秘的交易会毫不考虑地诉诸暴力,包括拷打与恐怖行动。英国政府即便以严刑处置走私者——最起码也



英国于 1784 年降低关税后，走私到英国的茶减少了。烟酒走私却持续活跃，到 19 世纪中叶降税后才衰退。因为有风险，运输空间又有限，走私者多偏好高价值的甘邑白兰地、鼻烟、雪茄等。挟带方式之一是将雪茄放在桶壁与内层的锡衬里之间，先决条件是桶子做得够结实。因此巧手的箍桶匠是职业走私者不可或缺的。

要放逐，却根本压制不住。靠近英国的海港那么多，英国的海岸线又长达 6000 英里，加上陆海军要投入没完没了的战事，根本不可能全力对付走私问题——至少在拿破仑(Napoleon Bonaparte)被放逐到圣赫勒拿岛之前是不可能的。一般英国百姓比较倾向成为走私货的顾客而不是检举者，也使得问题更加难办。他们和多数欧洲人一样，厌恶征税，乐得有机会的时候多买些便宜货备用。亚当·斯密(Adam Smith)以他一贯锐利的言辞指出：“购买走私货虽然是明显在助长违反税务法律的行为，也连带助长作伪证，但如果要在买私货上假装有所踌躇，在多数国家都会被视为伪君子的一种迂腐行径，不但不能取信于人，只会让人怀疑这故作姿态的人骨子里比别人都坏。”

大规模的走私活动终于停止，乃是自由贸易的功劳。英国首相皮尔男爵(Robert Peel)在 1846 年推动了全面的降税，之后海关虽然持续截获走私的烟酒，走私贩子的数目不再是成千上万，也不再有整只船队“投入蒙骗政府图谋暴利的刺激活动”。诱因消失以后，走私行为也越来越少。

多重算是太重？

以走私为业的人需要多大的诱因才会大干特干？要有照价 25% 的税率吗？抑或必须高到 50%？或 100%？这个问题不可能简答，部分原因在于有经济学家所说的跨境效应。按商品合法价值的某种百分比数字征税，也许在理论上算是高了。但如果毗邻各地的税率也一样高，从外地走私的诱因就很小了，当然也没必要到外地去消费。18 世纪的巴黎人常常在周末时跑到市郊的酒馆去享乐，因为巴黎市的葡萄酒税太重了。法国大革命即将爆发前，政府要将酒的重税区域扩大，结果引发了暴动。

逃税走私最能奏效的状况是：能以便宜价钱买到瘾品或其他体积小的商品，然后经短程运至另一地迅速脱手。1995 年的弗吉尼亚州香烟税只有哥伦比亚特区 (District of Columbia，首府华盛顿所在地) 的十三分之一，华盛顿市民只需买一张地铁票就可以赚到这个价差。如果邻近地区没有货源，走私者仍有可能跑长途，但成本会提高，风险也变大，所以诱因比较小。基于以上原因，政府官员要拿捏恰到好处的重税，必须清楚毗邻地区的状况。“多重才算太重”从地理位置上看来是相对的值。

以盐税为例。盐是自古以来最持久的税收来源之一。使用盐是会上瘾的。吃惯了加盐的调味，无盐的天然味道吃来会显得太淡或不好吃。好加盐的口味——有些历史流行病学家把爱吃咸也列入成瘾的毛病——制造了国库收入的机会。中国的皇帝、统治印度的英国人，以及昔日许多君王的朝廷，都利用盐赚过钱。君主政体时代的法国曾经课以重税。农民一整年的收入可能有八分之一花在买盐上，而盐的售价的大部分是税。盐税最令人愤恨的，也是最激起人们逃税心机的部分，还是税率不划一，法国境内境外各地的盐价高低不同，最大差距有 10 倍之多。政府官员逮到的走私者有男人、女人、儿童，甚至有受过训练的狗。走私盐的刑罚包括鞭笞、烙印、上战船做划船工、轮式刑车处死。革命爆发后恐怖统治降临，负责收盐

税的包税官一个个都被送上断头台,其中包括化学家拉瓦希耶(Antoine Lavoisier),他的化学实验经费即是来自收税所得。

18世纪盐税引起的问题,到20世纪变成香烟税。1965年以后,大多数的美国州级立法机构通过了香烟增税的法案,一则表达对国民健康的关注,同时免掉政治争议的困扰。可是各州增税的幅度不一致。有些州(以东北部为主)增加的幅度很大,香烟的售价也就随之猛涨。到了1975年,同样牌子的香烟在北卡罗来纳州卖三毛六分一包,在纽约州就卖到五毛四分,纽约市的售价更贵,因为还要加地方税。1976年加的是每包八分,数额和整个联邦税额一样。

这下就制造出买贱卖贵的好机会了,谁要是能以北卡州的售价大量买入,再以纽约州(或康涅狄格州,或马萨诸塞州)的售价卖出,就可以赚上一笔。按1970年代中期的计算,每年税收净亏损超过3亿美元,其中很大部分是被犯罪集团赚走了。曾有一段时间,纽约州四分之一的香烟、纽约市半数的香烟是这些集团供应的。他们的全套方法——卡车队运送、伪装挟带、皮包公司、军事堡垒般的仓库、贿赂、劫持、袭击、谋杀,都与禁酒时代的私酒业者很相似。

加拿大政府在1989年、1991年两度大幅提高香烟税以后,大规模的香烟走私又扩散到了加拿大。在加拿大卖到45加元一条的香烟,在边境以南的美国只要半价。走私者把香烟藏在船、小艇、雪地摩托车里面,藏在轿车或货车的车体内,方式和走私毒品一样。走私者先将加拿大品牌的香烟出口(出口香烟不必课税),再把这些香烟偷偷运回——据说香烟公司的主管不但知情而且提供协助。职业化的犯罪集团也插了一脚之后,暴力就跟着发生。安大略省的康沃尔(Cornwall)正好居于走私业的险要位置,因而获得“东方道奇”的译名(道奇市乃是美国历史上牛仔枪战火拚不断之地)。加拿大人是崇尚和平、秩序、善治的国民,却和英、法裔的祖先一样痛恨这类的重税。按1994年估计,安大略省三分之一的香烟、魁北克三分之二的香烟都是非法的,都是向藐视法律的商人买来的。这些商人都有两套账

目,知道门路的人不怕买不到。加拿大政府鉴于犯罪活动增长惊人,民众丧失守法精神,终于在1994年2月宣布大幅降税。香烟走私案立即减少,因为加拿大的走私者都将目标转移到烈酒、枪支、违禁药物、非法移民以及其他形态的非法买卖。

这时候香烟走私已经盛行于全世界。1990年代初期的贸易数字显示,每年全世界香烟出口量比进口量多了大约2800亿支,占全球香烟总产量的5%,占香烟国际贸易量的30%。假定运输上的耽搁可能造成些微的差额,这么大的差距显然还是走私所致。以哥伦比亚一国计算,单是万宝路香烟的非法买卖就造成国内主要烟草商在1996年有3亿美元的损失。在意大利,两个犯罪集团靠着走私万宝路和其他品牌香烟,一年就有6亿美元的收入。1992年间,意大利政府指控菲立普莫里斯公司与走私者共谋,因而把万宝路香烟一股脑禁掉了。结果导致走私更猖獗,政府被迫撤销禁令,情况才恢复了原状。

从以上的故事可以学到一个教训,黑市似乎是“禁止令”的产物。这个观念是自由主义的瘾品史观的中心前提,也是主张在管制下合法化的理论依据。理论上,将大麻烟、可卡因、海洛因等毒品课税后合法卖给成年人,既可杜绝伴随黑市买卖而来的祸害,又可用增加的税收来推动防止与医疗的计划。问题(除了公开销售可能使上瘾者增加之外)是,维护课税(以及不得售予未成年者之类的限制)多少也就等于维持黑市存在。税轻、限制少会使黑市成为较不严重的困扰,却也会使欲罢不能的使用者增多。重税和严密限制之下的上瘾者会比较少,却会制造诱因而引来走私与暴力,归根说来还是税的轻重问题。

听到“瘾品买卖”,多数人会想到主管当局对于非医疗的毒品贩售及使用严格禁止,罪犯却想方设法逃避管制。如果从历史的角度看,瘾品走私是近代特有的活动。大约从17世纪中叶起,一直到19世纪晚期,全世界的统治阶级(仅少数属例外)关注的都是如何对这些活动课税最有利,而不是如何予以禁止。就算他们想到祭出禁令,结果不是白忙一场,就是得不偿失。

大逆转：管制与禁止

About-Face: Restriction and Prohibition

19世纪晚期与20世纪早期，政治精英对于逐渐扩大的瘾品交易带来的后果有了不同于原来的看法，越来越赞成把非医疗的贩卖与使用视为犯罪行为，至少某些瘾品应该如此处理。据历史学家布劳克(Alan Block)认为，这些人做了前所未闻的事，他们组成了一个国际性的控制体系，专为压抑蓬勃发展的麻醉品制造业，要从原料进入厂房的时候起一直到成品送到合法取得的消费者手上，每一步骤都加以管制。如果纯粹从政府的收益与权力的角度看，这种做法以及削弱精神刺激品商业活动的其他措施，都很令人纳闷。

不妨说是我整理出这些措施的成败结果之后觉得纳闷。近代早期阶段的精神刺激革命会有那样的速度，有那样的规模，是因为那样发展符合有钱有权力者的利益。推广瘾品种植及使用，最有功劳的是欧洲的权贵，他们如果没有大规模生产烈酒、大规模种植瘾品和蔗糖作物（通常用于制造强效饮品），就不可能把势力扩张得那么快，也不可能建立起那么稳固的霸权。欧洲人用精神刺激的瘾品还账、贿赂本土对手、安抚属下的工人和兵士、保持农场的人手不缺。虽然医生和神职人员有些零星的反对意见——警告使用过量与非医疗使用对人有害，对于农场主、商人、投资者、奴隶贩子、工人的债主、军官、殖民官僚、财政部长，以及其他有责任予以促进保护与有利可图的人而言，瘾品经营乃是不可或缺的。

大麻算是一个例外，因为殖民帝国鼓励种植大麻是为了使用其纤维，不是供刺激精神的服食。就一种瘾品而言，大麻当初是一般人、奴隶、农民

使用的东西，是这些人随着欧洲扩张势力的脚步传播了印度大麻情结。葡萄酒、烈酒、烟草、咖啡、茶、巧克力、鸦片，以及后来的可卡因与可乐果，情形却不同。这些东西的全球性生产与买卖都与其瘾品用途密切相关。因为有医疗效用、能带来快感、会使人上瘾、具社交功能，而且有些也是不错的食品，这些作物都是极佳的产品，也是获利的可靠来源。瘾品可以赚钱，而金钱带来权力。烟草曾经为美国独立战争筹措资金，也曾经是许多欧洲战事的后援。横越大西洋的奴隶买卖曾经靠蔗糖和朗姆酒维持；帝国主义在亚洲的势力曾经靠鸦片而壮大。烈酒换皮货的交易成就了大富人家，提供了工业投资的资金；咖啡业的繁荣促使铁路开筑，为巴西引来上百万的穷苦移民。瘾品生产及买卖便是以上述的和其他不胜枚举的方式塑造出近代世界，并影响全世界的权力结构。到了 19 世纪初期，新兴的瘾品瘾头的力量已经在重塑全球的环境了。

说来很讽刺，如今的西方政坛权威在努力防堵大众的瘾品使用，近代早期的西方政治精英却以集体决策和自我炫耀式的消费来提倡使用。这并不是说，精神刺激革命纯粹是由上而下的发展势态。民众也参与了每一种瘾品的推广运动，他们会主动把新奇的医药转往其他用途上。不过，重要的政经决策终究操控在精英之手：要加以课税而不是禁止；要以殖民地土地授予来资助生产；要在一座座岛屿上布满蔗糖与瘾品的农庄，以扩大供应量来降低价格。这些决定都出自精英，也都为他们带来丰厚的利益。进入 19 世纪以后，精英阶层却渐渐担心药物滥用，更倾向于执行管制与禁止，即便这样做会导致国库不小的损失。管制禁止是一种长期的发展动向，不是一次特定事件，很难明确指出这种取舍上的集体转向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可以确定的是，这在 20 世纪初的国内国际政策中都有重要影响力。即便执行上有缓慢或不彻底的时候，却是历史上一次少见的大逆转。

反对瘾品的非医疗使用

这些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反对意见，源于五项基本考虑。第一个即是使用者可能对自身与他人直接造成伤害。例如，喝酒的人意外死亡的几率远高于不喝酒的人，喝酒过量的不良后果甚多，除了常见的体温过低，也包括被狮子攻击——东非的狮子学会了猎食夜晚从路边酒馆踉跄走回家的醉汉。在民族主义取向强烈的社会和极权统治里，酗酒危害个人健康的行为最常遭到谴责。德国医生黑塞(Erich Hesse)曾在1938年间振振有词地说：“人有权利用毒物毁掉自己的身体吗？身为一个民族共同体的成员是没有这种权利的。反之，每个人都有责任为群体的利益保持自己身体健康。……个人这样才有生存与维生的机会。”

黑塞医生的这个问题换到别的地方可能会有不同的回答。例如1938年就有澳大利亚人说：“老兄，身体是我的，我要怎样，得看我高兴。”在讲求个人主义的社会里，自我伤害的危险与社会效用的损失不足以构成禁止的理由，除非是在战时。个人用药如果直接影响到他人——尤其是不愿被波及的人，就有必要加以禁止了。酒吧柜台上的醉汉挥拳打了邻座的另一名酒客固然不对，如果醉汉打的是瑟缩在家中一角的儿童，则属严重不当的行为。不让无辜的他人直接受害，乃是道德上最站得住脚的反对理由，而且是放诸所有文化而皆准的。反烟人士早先一直强调吸香烟与嚼烟草的人喷烟雾、掸烟灰、吐烟汁对旁人造成妨碍。自从医学研究证明环境中的烟雾可能致癌，反烟人士终于得到了制胜的武器。“我可以害你得癌吗？”这个海报贴出之后，英、美两国不久就禁止了室内的吸烟行为。其他国家都先后采取了各种不同的限制规定，连澳大利亚也不例外。

另一个常闻而有政治影响力反对声音是，非医疗的瘾品使用会引发犯罪暴行。墨西哥城的《至上报》(*Excelsior*)在1936年间报道：“许多的流血罪行是在大麻的病态影响之下犯下的。”加拿大、牙买加、美国都有同样

的报道回响。受到同样指控的瘾品还有烈酒、海洛因、可卡因,以及安非他命。在得州大学高楼顶上持枪滥射无辜的凶手惠特曼(Charles Whitman)就是在服了安非他命之后行凶的。瘾品如何引发暴力行为,影响的程度究竟有多大,都不是单纯的问题,又因为有偏见和刻意宣传的介入而更趋复杂。但是表面迹象有其政治作用力。有关瘾品引发罪行的报道不论真实与否,都可以使主张管制禁止的力量增大。

反对瘾品非医疗使用的第二个理由源于社会成本的考虑。启蒙运动和功利主义等世俗哲学思想有“为最大多数人谋求最大利益”的主张,也造就了一个简单而强有力的观点:私人的获利无论多么大,都有可能使公众承担高得不可接受的、道德上无可辩解的成本。这成本可以相当准确地计算出来。假如烈酒滥用导致较多人生病或过早死亡,就表示工作日比较少了,相当于生产力、工资、税收上有一定数量的减少。假如烈酒滥用导致较多的犯罪行为与意外事故,就会增加警力与医疗的成本,这又转嫁成为他人负担较多的税金与保险费。像是酗酒者接受肝移植的费用将近 25 万美元,这可是大家要共同负担的社会成本。

有关社会成本的论点应该把经济方面的得失都算清楚,才能完整而言之成理。但即便有意算清这本账的人也会被其中复杂的细节吓退了。适度饮酒对冠状动脉的好处该如何量化?又该如何从酗酒伤肝的害处上予以扣减?算不出来其实并不碍事,主张管制禁止的人士只要宣布某些瘾品滥用花费了多少亿美元、英镑、卢布,就可以奏效。谁也不愿意被别人滥用瘾品的行为拖累变穷了。

第三个反对理由来自宗教信仰。致幻药物虽然是许多部落仪式的固有部分,却不被世界主流宗教接受。凭祈祷、斋戒、冥想、修行来转换意识状态才是主流宗教赞成的。瘾品只能短暂地模仿真正神秘经验的感觉,却不能达到领悟的境界。瘾品是假宗教,是化学品偶像,会分散信仰者的心神,把他们带上自毁之路。因此,天主教的教义问答册、佛教的戒律,以及其他道德教条都一致谴责滥用瘾品的行为。



“恶丈夫”，美国石版画家柯里尔与艾夫斯(Currier & Ives)1870年制作的戒酒宣传画，凸显酗酒对无辜者之伤害，必能令观看者动容，这是根据西戈尼(Lydia Sigourney)1834年写的故事《酗酒者》(The Intemperate)画成的。故事的女主角珍·哈伍德在相继丧失儿子与酗酒的丈夫之后成了赤贫的寡妇。其他的反酒言论比较不诉诸感情，例如：收容酗酒者的救济院、监牢、疗养院浪费了太多纳税人的钱。

但是，印度高僧服食大麻药、穆斯林用大麻烟，却声称没有恶意、没有做坏事，这又该怎么说呢？这些是例外，应该在不赞同的大前提之下予以谅解。印度教传统许可在崇拜湿婆神的相关行为中使用大麻，印度教的经典却反对饮酒致醉，后来的文献也抨击吸烟。《古兰经》严格禁止饮酒与赌博，将两者并列为害人的罪恶行为(见经文Ⅱ:219；V:90,91)。但是“酒”只限于烈酒吗？抑或涵盖一切能使人昏醉的瘾品？由于说法不一，不同教派和一般大众有机会——有人说是借口——使用大麻烟，毕竟先知并没有明确禁止。然而，多数的伊斯兰教神职人员始终反对非医疗用途的吸食大麻，以及抽鸦片、嚼食咖特。这种争议和天主教教会有关非自然方式避孕的争议颇为相似，虽然有许多人在以人工方式节育，这却是“教诲职责”(Magisterium)所禁止的，也是最正统的虔诚教友所不齿的。

虔诚教友反对瘾品的立场也最为明确。他们对各式各样的自我放纵都抱持疑虑，恐怕破坏了辛辛苦苦维系的自制。所谓“药物学加尔文主义”

(Pharmacological Calvinism),是福音派基督徒、正统派犹太教徒、注重洁净的印度婆罗门,以及把贩售瘾品者送上绞刑架的毛拉所共同奉行的。瘾品令信仰虔诚的人反感,也有相当实际的原因。据医药人类学家韦斯特迈耶(Joseph Westermeyer)指出,瘾品上瘾的人是机能性的不可知论者,他们会把庙宇和圣殿抛到脑后,对教会的事不理不睬。戒除药瘾的人却正相反,大多十分虔诚而热烈参与崇拜。因此,所有宗派的传教者自然一致指责瘾品上瘾与滥用。

第四个反对立场源于特定瘾品与某些偏离主流的、不受欢迎的团体不可分的关联。曾有一位作家说,假如“伟哥”是在都市贫民区某个地下制药厂研制出来的,而且是以“壮小子”之类的名称发售,持有与使用这种药的行为说不定就是违法的。由于美国的多元文化的特性,历史上这类例子特别多:酗酒与低下阶层的爱尔兰移民相关;抽鸦片和华工相关;海洛因与大都市罪犯相关;可卡因与无法无天的黑人男性相关。以上每种瘾品出现滥用状况之后都有立法予以禁止。禁令并不是完全凭偏见一力促成的。不过,如社会学家埃里克森(Patricia Erickson)所说,成为禁令目标的人口的数目越少、地位越低,这种立法越容易通过——要维持住它不被废止也越容易。

第五个反对立场源于体认到服用瘾品对整体(不拘是部落、国家、民族)的未来有害。印第安人反对烈酒交易的言论中往往流露着对于集体灭亡之恐惧。日本昔时的反烟者称烟草是“贫穷植物”,担心烟草种植排挤到米谷的种植。逢到与外国交战的时期,人们对于瘾品和集体福祉的忧虑最为强烈,指控敌国走私瘾品的声音也最大。1930年代与1940年代,美国毒品管理局局长安斯林格指控日本人在提倡毒品交易,目的是获取收入、腐化西方国家、奴役他们已侵略或计划侵略的国家的人民。冷战期间,他又将指控转向中国。1964年中苏决裂后,苏联的《真理报》(*Pravda*)也附和这项指控。在1980年代,伊朗的霍梅尼(Ayatollah Khomeini)指控美国以及苏联集团国家阴谋在伊朗境内散布海洛因。



Copyrighted by the Star Company.

THE EMBRACE OF DEATH.

—Murphy in the Seattle Post-Intelligencer.

“死亡的缠绕”，原载 1922 年的《文摘》(*Literary Digest*)，是一篇文章的插图。文中说，不法之徒拿鸦片当滋补剂，注射毒品的行为与毒瘾正在美国各地区的各个社会阶层中传布，美国境内的毒瘾者可能多达 500 万人。这些说法都不实，末一项更是离谱。但一般大众倾向相信最坏的，尤其想到年轻一代会受其影响，更会宁可信其有。

瘾品与集体存亡的忧虑，往往离不开瘾品伤害年轻人的课题。美国禁酒运动的重要人物霍布森(Richmond Hobson)在 1920 年代以穷追不舍的反毒作风闻名国际。他便是反复诉诸年轻一代受害这样的主题。他说，瘾品是致命的接触传染病，会摧残年轻生命，把社会固有的保卫者变成威胁社会安定的罪犯。年轻人滥用瘾品会损害国家、种族、全人类的未来。1970

年代欧洲大麻与海洛因滥用激增，反对言辞之激动并不输霍布森。罗马的《团结报》(*L'Unità*)在1976年间宣称：“这恐怖的‘天谴’正以‘美国样式’迅速蔓延……对年轻人影响尤其大。”西德政府警觉到年轻人的瘾品文化在快速传播，先后在1971年和1981年强化麻醉品方面的法规。大西洋彼岸的委内瑞拉做法相同，加了一条不寻常的但书：售卖瘾品给未成年者，刑期加重三分之一。美国一位激进的黑人反毒者更有过之，她在受访中表明：“哈林区的贩毒者应该一律处死。”从1970年代初期起，许多态度激进的非裔美国人会从种族灭绝的观点来看毒品问题。

以上五类理由彼此并没有排他性。直接伤害、社会成本、邪恶行为、偏离主流团体、集体前途的考量，都有可能相融于某种反瘾品的言论之中。18世纪早期英国的金酒恐慌，20世纪晚期美国的“快克”肆虐，都是明显的实例。这五类原因也不是泾渭分明的。例如，社会成本如果既沉重又持久，势必引起群体对于国家安全的忧虑。不过，这样分类的用意在于便利阐述，不一定非得壁垒分明。我们按这个模式更易理解1800年以后的世界历史发展如何从几个互不相涉的反对立场引来管制的压力。施压的程度因各国情况不同而各异，各种瘾品受管制的状况也不一。如果只将注意力集中于国际文献中反复出现的问题，不可能把每一项限制与禁令都“阐释”明白，因为每一项都有其独特的政治及制度的背景。但是我们必须如此着手才会看出，全世界走向限制与禁止，并不是各国分头决策凑巧累积而成的结果。

工业化世界里的瘾品

近代世界史早期最重要的一件事实如果是越洋商业的扩张，中期以后最重要的一件事应该就是工业化的发展。在19世纪，精神刺激品的发现与革新——生物碱分离术、皮下注射、安全火柴、合成瘾品与半合成瘾品研发——又与工业化生产及配售的新技术结合。瘾品借着工厂而民主化了。

一般大众想要以化学物质充满脑部、持续体会最原始的快感与刺激，都可更轻易、更廉价、更迅速地达成目的。在连新加坡最微贱的苦力都可以花四分钱打上一针吗啡的世界里，染上毒瘾可能性当然比以往大得多。

烈酒的消耗情形亦然。1802 年到 1815 年之间，美国政府发给蒸馏酿酒相关发明的专利不下 100 件，占许可专利总数的 5%。使用新设备和新蒸馏法的农民发现，同样是 1 蒲式耳（约 35 升）的玉米，以前只能制成 2 加仑的优质威士忌，现在可以制成 3.5 加仑。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创造了如江河般川流不息的廉价威士忌供应量，也成就了洛拉宝（W.J.Rorabaugh）所谓的“酒鬼共和国”。法国的经历正是一个酒鬼共和国的例子。由于大量生产、大量行銷，成年人的年度纯酒精消耗量从 1840 年的人均 18 升，增加到 1914 年的每人 30 升，酗酒问题也明显增多。这种趋势虽然令酿酒业者和税收人员满意，医生、卫生保健专家、社会改革人士却警告：这会带来严重后果。他们把这个信息简化成一句话：“富国也烈酒，亡国也烈酒。”

工业化发展使瘾品滥用的可能性增大，也使瘾品滥用的现象更明显可见，而瘾品滥用也威胁到工业化的过程。人们的工作逐渐移进户内之际，抽烟也开始引起他人的反感，而且有火灾的顾虑。即便以不点火吞云吐雾的方式使用烟草，也会妨碍生产。据拉什医生估计，好吸鼻烟的人如果每 20 分钟闻上一回，一年可以浪费 5 个工作日。不过问题最大的还是烈酒。酒徒会误事，而且可能闯出大祸。日本开放对外贸易之初，许多船员因为在横滨的酒吧买醉忘返，把船只启航的时程都搅乱了。当时世界各地的老板都一样，都担心工人在上班时间喝酒，都害怕雇到爱喝酒的员工。因喝酒而一步做错，可能酿成大祸，可能毁坏机器或伤亡人命，或丧失重大利润。

南北战争之前，马萨诸塞州经历快速的工业化，制造业都禁止在厂房范围内饮酒，并且主张废除烈酒产销执照，支持赞成禁酒的候选人。这些候选人却遭到那些与烈酒产销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商人、杂货店老板、酒馆经营者，以及爱尔兰与德国移民的反对。爱尔兰与德国移民和 19 世纪初到

美国的他国移民一样,来自尚未工业化的社会。在他们的故乡,饮酒是不具争议性的传统行为。他们的文化与宗教信仰都与美国本地禁酒者不同,禁酒者在逐渐现代化的新教社会里成长,注重的是个人成就、自制、节俭。美国的制造业老板,以及数目渐增的美国本地技术工人,都越来越认为喝酒是劳民伤财的事。有史以来历时最长的禁酒争议便由此开始,由于一波波农民不断移入,美国却不断更趋工业化、更追求效率、更重视社会治安,所以冲突一直延续。

神职人员和福音派的改革者(后者在 19 世纪人数越来越多,活动也益趋积极)主张禁酒是另有宗教理由的。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常常将个人得救之重要与饮酒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混为一谈,把两者连接得不着痕迹。这种做法对于离家在外而脱离教会与乡村地主控制的工人特别有效。诺威奇(Norwich)的主教在 1837 年作过这样的论述:“禁酒团体最能做到使数以万计堕落放荡的人变得端正勤勉,把邪恶改为虔敬。”凡是能做到把宗教热忱和产业效率融为一体的人,特别积极赞成禁酒。老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 Sr.)即是代表人物,他曾在主日学校对学员说:“你们大家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没变成酒鬼?因为我始终拒绝喝那第一杯。”他似乎有心证明饮食节制有益成就大业,累积了空前庞大的企业财富,并且活到 97 岁——他本来期望活到 100 岁。

新的工业化事实与旧的习俗发生冲突,这种现象到处都有。在南非,利用烟草和烈酒招募土著劳工的做法一直存在,并且在 19 世纪成为制度化的以酒抵薪(tot 或 dop)制度。有酒瘾的工人每天从日出到日落在葡萄园或小麦田里工作,工资是以定额廉价葡萄酒或劣质白兰地发给。他们的工作日以敲响旧式的奴隶钟开始,其实农工的生活与昔日的奴隶相差无几。一旦开矿场和农场都需要土著劳工,情况就改观了。矿场老板认为好喝酒的工人会惹事,而且会影响生产力,所以主张限制卖酒给非洲工人。后来,大型农庄的经营者因为投入机械设备的资本很大,也不赞成以酒代发工资,宁愿多付钱或是改发咖啡。然而,1883 年至 1898 年间一系列限制非洲

人取得烈酒的法规得以通过，立法诸公却放过了以酒抵薪的制度。原因是，这个制度对小型农场的生计与劳力供给都太重要了。所以他们决定，非洲人可以合法取得多少烈酒应视其工作类别而定。

如果以为所有限制或禁止的规定都是资本家为谋求效率而采取的手段，劳工都是迫不得已，那可就错了。着眼未来的工人、提倡改革的工会领袖，也都明白嗜酒既伤身又浪费金钱，他们认为戒酒——起码要喝得有节制——是工人赢得自尊与自主的重要手段。一位铁路工人曾说：“把钱都花在买酒上的人，都成了公司的奴隶。”诸如此类的想法转化成为对于禁酒运动的支持力量，进而支持限制饮酒的立法、规定工会会员禁酒。1869年创设的美国第一个全国性的劳工组织“劳工骑士会”(Knights of Labor)就不准开酒馆的人入会。在会员心目中，开酒馆的人和开银行的人、律师一样是社会的寄生虫。

酒馆老板不愁没有支持者，绝大多数的酒馆常客会认为酒馆是没有害处的地方。瘾品使用向来都有社会层面的重要性，各式大小酒馆曾经都是许多工人生活中的“好去处”。后来，结社团体的住宿所和同业工会逐渐提供其他休闲选择，酒馆的集中性与社交吸引力也就大不如前。游乐园、歌舞厅、电影院也都是工人负担得起的娱乐场所。英国人当时的俚语“go to the local”意思既指“去电影院”，也指“去酒馆”。一语二意凸显了两者之间的竞争，1920年代及1930年代的英国烈酒消耗量减少，恰好是英国人爱上电影院的年代，两者消长互见。其中更值得注意的是，工人及其家人渐渐有了比传统式喝酒欢聚更有趣味，也比较不耗钱的休闲选择。都市化与工业化的转型不但是戒酒的助力，也催生了与饮酒竞争的休闲聚会模式。

企业老板往往会和关心酗酒问题的工人团结一致，在信奉新教的、有饮烈酒风气的、禁酒运动最积极的社会里尤其常见。在瑞典的港市霍尔姆松德(Holmsund)，“善良同济”(Good Templar)的宿舍即是由公司老板直接提供资金、土地、建材斥建的。这与大多数作风积极的行动一样，动机并不单纯，既有关怀也有控制的意思。其目的是要鼓励安静、端正、勤奋的生

活方式。不喝酒的工人工作比较努力,不过,他们一旦不受酒精的麻醉,也会比较喜欢参与政治活动。

劳工日益强大的政治影响力加快了福利制度的产生。率先实施的是德国,在1883年推动了企业工人强制健康保险。以往只关系两方的保健制度演变成为包括三方——病人、医生、公私保险机构,禁止酗酒的动机也更强了。保险的成本由纳税人共同负担,和救济院、慈善医院,以及其他公立机构的情形没什么两样。印度著名的禁酒人士钱德法官(Tek Chand)曾经怨叹:“酗酒害得整个社会负担重税。许多钱花费在饮酒造成的破坏上。”社会走向复杂、相互依赖、机械化的同时,这类花费也变得更多,饮酒致醉的几率也更大。

瘾品与外来人口的关系,曾经被视为更可怕的危害。工业化会带来——其实是必需——运输与通讯方面的彻底改变。本来只是一个地区市场,因为有电缆、铁路、轮船相连,可以扩大成全国性的市场,进而成为国际市场。人的迁移和意见的传播比以前快,花费却比以前少。便宜的旅费和大量的移民把新颖的瘾品使用法四处传播;蒸汽印刷机和便宜报纸又把这些瘾品滥用的警讯大加宣扬。外来移民抽鸦片的行为令排外主义者反感,也给喜欢加油添醋的新闻记者最佳的发挥机会。1887年的《旧金山纪事报》(San Francisco Chronicle)的一则专稿写道:

污秽的鸦片乃是败坏的黄种人在最邪恶的巢穴里吸食之物,被丑陋的麻风病人的恶臭呼吸染污,带着令人作呕的性病患者散布瘟疫的气息,沾着闷湿阴暗窑子里的苦力的肮脏唾液。如今再次形成浓烂的混合,放进模仿异教邪行的基督徒嘴里。这些都是冷酷不争的事实。英文的词语已经形容不出其中的穷凶恶极了。

这便足以促成在美国的法典里予以明确禁止。供吸食的鸦片虽然比吗啡温和,也不像吗啡那么容易上瘾,却是美国地方的、州级的、联邦的立

法机构全面禁止的第一种麻醉品。澳大利亚也是如此,即便澳大利亚人饮酒方面并不多么有节制,而且是含麻醉成分的专利医药的大量消费者。美、澳之所以先禁鸦片,是因为他们把抽鸦片和苦力联想到一起,认为抽鸦片没有医疗功用,担心华人以外的人也染上鸦片瘾。最后一个原因也是日本明治时代的官员十分重视的。日本于 1868 年禁止抽鸦片,于 1870 年警告日本华侨,抽鸦片者严惩,有鸦片瘾者驱逐出境。英国于 1916 年明令抽鸦片犯法,同时也管制其他鸦片类瘾品与可卡因之取得。

1916 年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西线凡尔登(Verdun)之役发生的这一年。工业化已经使战争的性质改变。要装备并维持庞大的机械化武力,必须靠极大的民间生产力。烈酒与其他瘾品的不良影响在战时特别受到重视。美国于 1917 年参战后,“反沙龙联盟”(Anti-Saloon League,福音派教会人士于 1895 年发起创立)便将禁酒改为非常时期议题,催化了国家级的立法。英国的混合“国土防卫法案”,虽然未到禁酒的地步,却禁止以致醉饮料供给军人。战时特殊工作的工人赚饱了加班费,都爱多喝几杯,这又是个麻烦问题。据他们的主管说,喝酒降低生产力最严重可以到 30% 的程度。1915 年间,担任英国军需部长的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说,要清除德国的军国主义,首先得清除国内的酗酒问题。他就任首相以后,大幅缩短酒馆营业时间,又加重课税,使烈酒消耗量减少了一半以上。英王乔治五世(George V)曾经立下战时戒绝饮酒的“国王誓约”,但是为了听从医生劝告,他偶尔私下仍喝一点。

著名的新闻记者亚当斯(Samuel Hopkins Adams)认为,禁酒运动的本质可以从社会上层阶级的假道学看出端倪。制造业老板赞成禁酒,是因为相信工人不喝酒会更快乐、生产力更高。银行家和商人赞成禁酒,是因为相信可以把以往送进酒馆的钱赚到自己的荷包里。劳工领袖赞成禁酒,是因为期望工会成员更多,该缴的会费都按时缴。这些人物自己却无意戒酒,而且认为自己喝酒是有节制而不会有害的。亚当斯说,禁酒法令结果——不论有意或无意地——成为阶级立法。他这样说虽然太武断,也太

罔顾一般民众支持改革的立场，但也切中了一个要点。工业化发展造就了一些不能从瘾品随意买卖中获利却具有影响力的团体，这些团体就可以对那些有利可图的人产生制衡作用。

为什么要扼阻高价值又可课重税的商品消费？道理可以从历史脉络中看出。在近代早期，瘾品交易对于商业及政治上的精英是直接有利的。不论他们是否存有道德上的顾虑，他们都认为，侍候他们起居、帮他们收割作物、替他们上战场打仗的普通百姓，如果为非医疗目的服食瘾品，都是可以接受的。在传统文化中，娱乐放肆，工作场所没有纪律，偶尔有人喝醉闹事也不值得大惊小怪。一旦社会环境改变，变得比以前合理精简、按部就班、机械化了，贩售廉价致醉物造成的困扰与麻烦可就大多了。一名喝醉的农庄工人惹的麻烦有限，如果是铁轨司闸员喝醉，后果可就严重了。服食瘾品虽然可能使工人永远听命于老板，但环境背景变成工业化以后，惯用瘾品的工人不但无益反而有害。制造业生产的瘾品被滥用而造成日益严重的损失，倒成了资本主义的一个根本的矛盾。

医界的指控

这个矛盾还不足以促成管制的措施。就在药物学、医学、公共卫生都在进步的同时，官方认可的麻醉品范围缩小了，一般人对于这类药物潜在的危害也更加留意了。制药业的改革创新对于精神刺激品买卖的影响相当矛盾。制药业早先推出了可卡因这样诱惑人的新药，之后又推出医疗功能相同却比较安全的普鲁卡因。1912 年间就有一位科罗拉多州官员在说，可卡因在牙医界已经无甚价值可言，牙医都认为冒着可能使病人上瘾的风险是不值得的。这位官员还说，可卡因不再是医生必备的药，反观吗啡，仍然名列人类最大福佑之一。酒精在 19 世纪医疗地位下滑的情形也差不多。一位医生在 1901 年间指点一位禁酒演说者：“医界虽然需要用酒精，但每种使用情况都有别种更可靠而不会有害的药加以取代。”含有大量酒精的

专利药剂尤其危险,因为这种药可能使结核病等疾病的症状看不出来,从而延误了诊断与治疗。

没病的人不会需要用药物,自备的或医师开的药都不需要。传染病的致病率与致死率都在 19 世纪后半期与 20 世纪前半期明显下降,在逐渐工业化的国家中尤其显著。1845 年间的欧洲人每 200 人就有一人死于结核病,到 1950 年降为每 2000 才有一人。以往经常发生热病与饥饿的地方,普遍有使用鸦片类瘾品的习惯;生活水准提高的国家就无此必要,因为细菌学的新知带动公共卫生改革,从而大幅减少罹病率与死亡率。麻醉品不再是必需品了,皮下注射术和可能随之而来的感染却使用药的风险增高了。

西方社会的医生在 19 世纪渐渐重视统计的意义,即便能用的方法仍很原始;医师们已经开始计算使用瘾品的风险率,其中又以评估酒精类的例子最多。密西西比州的纳奇兹(Natchez)有一位年轻的医生卡特赖特(Samuel Cartwright)从 1823 年起以自己的同事为对象作了为期 30 年的观察。结果发现,不喝酒的医生有 76% 到 1853 年仍健在,喝酒的医生却只剩 12% 了。在印度的马德拉斯省服役的欧洲军人住院记录,也说出同样的故事:爱豪饮的人在医院死亡的人数是完全不喝酒者的 4 倍,喝得有节制的人死亡率也有不喝酒者的 2 倍之多。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教师们发明了另一种实验统计法,教学生在两棵盆栽植物上分别洒上威士忌与清水,再观察比较其后果。

生物统计学发展成熟以后,有了更简明精确的方法证实使用瘾品的风险,公众对于瘾品的不良作用也有了更多认识。例如,1930 年间的新西兰禁酒运动者已经可以在演说中告诉听众,不过量饮酒的人在 40 岁到 50 岁之间可能增高的死亡率是多大。这些说法都有“英国精算学会”(British Institute of Actuaries)的研究结果为依据。陆续发表的国际研究证据——1950 年底以前共有德、荷、美、英诸国有 8 项研究指出抽烟与癌症有关——乃是扭转一般人对香烟看法的关键。香烟业纵有打保卫战的决心,抽烟在

人们心目中已成为致病致死的恶源。专家们纷纷指证使用瘾品的风险，例如，美国政府医疗辅助耗在医疗院所方面的费用有五分之一是与滥用烟草类、酒精类等瘾品相关的。慢性疾病的流行病学研究，加上社会成本的分析，把瘾品变成带有道德意涵的“风险因子”，对使用者本人有害，也对大众的荷包有损。

主张禁酒与限制卖酒的人士也运用到当时新兴的一个医学观念：上瘾行为是持续暴露于接触瘾品的状况所引起的一种渐次严重的疾病。这种想法于 18 世纪晚期与 19 世纪早期在酗酒研究中渐渐成形；到了 20 世纪初，这个观念差不多扩及了所有精神刺激的瘾品。有些英美著述将瘾品上瘾的现象命名为“嗜醉癖”(inebriety)。病因在于瘾品对神经系统起了病态作用，不能完全归咎于个人意志薄弱的道德缺失。天生神经虚弱的人特别容易染上这种病。不过，正常人一样会成为嗜醉类瘾品的受害者，害了这种病的子女也不能幸免。医生们强烈反对给婴儿“下药”以及怀孕期间使用麻醉类药品。一位这方面的专家在 1881 年间指出：“母亲在怀孕期间持续使用吗啡而导致胎儿死亡、虚弱或智力发育不良，并不罕见。”他还举出近似白痴以及 5 岁大仍不会说话走路的幼儿为例子。

当时的医生认为，使用瘾品造成的伤害——包括嗜醉的倾向——可能传给下一代。烈酒和其他瘾品会损害生殖细胞，在下一代身上制造病变祸害。有人说它是“灭族毒药”，这种名词在排外主义盛行、国际对立强烈的时代是很震撼人的。一些优生学家——英国的萨雷比(Caleb Saleby)即是其一——敦促政府阻止酗酒者生儿育女。后天癖性可能遗传的说法在 1910 年以后虽然不再盛行，胎儿可能受瘾品不良影响的看法却一直持续，并且在 1960 年代晚期与 1970 年代初期的研究中获得证实。

维多利亚时代有关瘾品的毒性与成瘾性的研究，至少产生两种重要的政治影响。第一，主张改革的医生、药剂师、卫生官员立场更坚决，要求以医师处方法规和再配药的限制来紧缩取得鸦片类瘾品与可卡因的渠道。这类管制最先在欧洲出现，后来美国也有，但各州并不一致。（欠缺有效管